

(上接C54版)

E.运费及装卸费
运费及装卸费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成本核算,该因素使得2020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22个百分点。

(3)台面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台面由板材加工而成,台面的成本由板材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公司销售的台面耗用的板材主要为自产板材,台面的成本主要包括自制和委外加工两种生产方式。

报告期内,台面的毛利率分别为25.33%、32.58%和34.18%。
报告期内,不同加工方式下的台面数量及收入占比如下:

年度	台面的生产方式	数量(延米)			收入			单位:万元		
		数量	占比	占比	数量	占比	占比	数量	占比	占比
2020年	自制	267,989.90	11.453316	65.47%	11,453.16	65.47%	38.04%			
	委外加工	167,783.56	5.694564	32.55%	28,069.57	32.55%	28.06%			
	外购	8,412.32	34.2929	0.08%	7,959.97	0.08%	7.95%			
合计	444,586.08	17,494.13	100.00%	37,482.70	100.00%	34.05%				
2019年	自制	285,142.28	92.23236	69.17%	19,916.73	69.17%	35.28%			
	委外加工	145,286.26	5,011.09	29.56%	27,038.91	29.56%	27.03%			
	外购	5,063.57	19.330	1.23%	987.86	1.23%	0.98%			
合计	435,471.11	17,126.60	100.00%	37,943.50	100.00%	33.89%				
2018年	自制	239,167.53	5,560.60	65.72%	26,611.91	65.72%	26,611.91			
	委外加工	135,219.62	4,719.83	32.29%	24,215.02	32.29%	24,215.02			
	外购	8,662.29	275.49	1.99%	9,148.81	1.99%	9,148.81			
合计	371,949.23	14,540.32	100.00%	25,535.74	100.00%	25,535.74				

报告期内,自制台面收入占台面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2%、69.17%和65.47%,相较其他生产方式,自制台面的毛利率较高,2019年公司自制台面数量增长较快,因此,自制台面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台面毛利率上升;2020年自制台面收入占比下降,但自制台面及委外台面的毛利率均上升,因此,2020年台面毛利率上升。

①自制台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自制台面的单价和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427.37	2.29%	1.43%	417.82	0.58%	0.42%
单位产品成本	264.80	-2.07%	1.31%	270.41	-11.31%	8.25%
其中:直接材料	97.38	-8.51%	2.12%	106.44	-16.30%	4.96%
直接人工	57.84	-5.85%	0.85%	61.28	-4.23%	0.23%
制造费用	102.18	1.14%	-0.27%	100.09	-2.25%	0.56%
不得免抵税额	0.28	-75.42%	0.28%	1.57	-97.60%	2.52%
运费及装卸费	7.09	-	-1.66%	-	-	-

报告期内,自制台面的毛利率分别为26.61%、35.28%和38.04%。
2019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8.67个百分点,主要是台面的单位成本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台面成本的下降使得2019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8.25个百分点。
2020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了7.26个百分点,其中,自制台面单价的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1.45个百分点,自制台面成本的下降低使得毛利率上升1.31个百分点。

自制台面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化原因如下:
A.单位价格的变动
台面的销售单价和所耗用的板材花色品种以及加工工艺相关。台面多为不规则形状,不同工艺的加工费相差较大,进而影响台面的销售价格。

2019年自制台面的单价较2019年下降,2020年自制台面的单价较2019年上升2.29%,主要是因为单价较低的大颗粒台面自制台面收入占比下降。
B.单位成本的变动
2019年自制台面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11.31%,使得毛利率上升8.25个百分点。
2020年自制台面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2.07%,使得毛利率上升1.31个百分点。

A.直接材料
台面的材料成本为所耗用的板材对应的材料成本,因此,影响板材材料成本的因素同时对台面材料成本产生相同的影响。
2019年单位台面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较2018年下降16.30%,使得台面毛利率上升4.96个百分点。直接材料下降主要是因为:
1)2019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变动,2019年树脂的采购价格较2018年下降16.71%,降幅较大,树脂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45%,树脂价格下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台面由板材切割加工而成,2019年大批量的台面订单增多,板材成材率较高,单位台面耗用的板材数量有所下降。
3)2019年高门二”的设备逐渐稳定运行,成品率下降,正品板材的成本相应下降。

2020年自制台面的直接材料成本较2019年下降8.51%,使得毛利率上升2.12个百分点。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原因为:
1)2020年主要原材料树脂的采购价格较2019年下降16.67%。
2)花色板,鱼肚白等复杂花色的板材的树脂耗用量较大,使得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缩小。
B.直接人工
自制台面的人工成本由两部分组成,包括耗用的板材包含的人工成本以及台面加工环节产生的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单位自制台面对应的板材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以及台面加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占比	数量	占比	占比
板材中包含的直接人工	13360	14.01%	15.23%	14031	14.01%	15.23%
加工环节中的直接人工	4394	47.44%	47.12%	4744	47.44%	47.12%
单位台面成本	97.84	61.48%	62.34%	61.48%	61.48%	62.34%

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于2-12月期间减免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但因复杂花色的自制台面占比上升,复杂花色的生产工序较多,人工成本较高,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年自制台面的直接人工成本变动较小。2020年台面加工效率有所提升,且由于社保费用减少,加工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有所下降。
C.制造费用
2019年单位自制台面的制造费用无明显变动。2020年单位自制台面的制造费用较2019年上升1.14%,使得毛利率下降0.2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单位自制台面对应的板材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以及台面加工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板材中的制造费用	39.24	-10.15%	1.43%	43.73	-10.15%	1.43%
加工环节的制造费用	62.86	60.77%	61.84%	60.77%	61.84%	61.84%
单位台面成本	102.10	100.95%	103.27%	104.50%	103.27%	103.27%

2020年自制台面的制造费用小幅上升,其中板材中的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板材产量增加,单位面积板材的制造费用下降,但因复杂花色的台面占比上升,复杂花色的生产工序较多,制造费用较高,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板材中的制造费用变动较小;2020年加工环节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台面为定制化产品,无法库存,2020年上半年台面订单较多,使得自制台面的加工量较多,因此加工环节的固定制造费用较多。
d.不得免抵税额
公司出口的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公司将出口产品征退税的差额计入成本。2019年单位自制台面承担的不得免抵税额较2018年下降87.06%,使得2019年台面毛利率上升2.52个百分点。2020年单位自制台面承担的不得免抵税额较2019年下降75.42%,使得台面毛利率上升2.28个百分点。单位台面承担的不得免抵税额下降主要受出口产品征退税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台面分摊的不得免抵税额占台面外销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不得免抵税额	163.1	0.44%	27.64%	276.41	0.44%	27.64%
税金及附加	1,402.31	2,004.04%	2,426.30%	2,426.30	2,004.04%	2,426.30%
不得免抵税额占收入比例	6.61%	2.23%	10.62%			

2019年台面分摊的不得免抵税额占台面外销收入的比率为2.23%,较2018年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年征退税率差大幅下降,外销收入产生的不得免抵税额相应大幅下降,使得台面毛利率上升。
2020年台面分摊的不得免抵税额占台面外销收入的比率为0.61%,2020年3月起公司出口的产品均享受全额退税,使得台面毛利率上升。
E.运费及装卸费
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成本核算,该因素使得2020年自制台面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66个百分点。
②委外台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委外台面的单价和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339.39	-16.1%	-12.1%	344.66	-16.1%	-19.0%
单位产品成本	244.8	-2.94%	3.18%	251.74	-6.68%	4.72%
其中:直接材料	86.34	-12.60%	3.03%	98.44	-12.43%	3.62%
直接人工	10.79	-10.03%	0.35%	12.00	-4.93%	0.20%
制造费用	28.18	-15.67%	1.84%	33.42	0.22%	-0.01%
外协加工费	113.33	3.39%	-1.08%	107.67	-2.94%	0.96%
运费及装卸费	7.71	-	-2.27%	-	-	-

报告期内,委外台面的毛利率分别为24.21%、27.03%和28.00%。
2019年委外台面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8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委外台面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20年委外台面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0.97个百分点,无明显变动。
委外台面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化原因如下:
A.单位价格的变动
台面的销售单价和所耗用的板材花色品种以及加工工艺相关。台面多为不规则形状,不同工艺的加工费相差较大,进而影响台面的销售价格。
2019年委外台面单价较2018年下降1.66%,使得毛利率下降1.90个百分点。
2020年委外台面单价较2019年下降1.61%,使得毛利率下降1.21个百分点。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用于工程项目的厚度较薄(15mm)的委外台面收入占比提高,该等产品的售价相对较低。
B.单位成本的变动
2019年委外台面的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6.06%,使得毛利率上升4.72个百分点。
2020年委外台面的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2.94%,使得委外台面毛利率上升2.18个百分点。

A.直接材料
台面的材料成本为所耗用的板材对应的材料成本,因此,影响板材材料成本的因素同时对台面材料成本产生相同的影响。
2019年单位委外台面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较2018年下降11.19%,使得台面毛利率上升3.62个百分点。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

1)2019年树脂的采购价格较2018年下降16.71%,降幅较大,树脂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45%,树脂价格下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2019年高门二”的设备逐渐稳定运行,成品率下降,正品板材的成本相应下降。
3)2019年单位委外台面的直接人工成本变动较小。
2020年单位委外台面的直接人工较2019年下降10.03%,使得毛利率上升0.35个百分点。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于2-12月期间减免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但因2020年单位委外台面的直接人工占比增加,小厚度板材的生产效率较高,使得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进一步下降。
C.制造费用
委外台面的制造费用为台面耗用的板材中包含的制造费用。
2019年单位委外台面的制造费用变动较小。
2020年单位委外台面的制造费用较2019年下降15.67%,使得2020年委外台面毛利率上升1.54个百分点。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板材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同时由于小厚度的台面收入占比增加,其分摊的制造费用较少,两者综合影响使得委外台面产生的制造费用下降较多。
D.外协加工费
台面的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主要核算公司委托外协”商将板材加工为台面而支付的费用。2019年单位委外台面的外协加工费较2018年下降2.94%,使得2019年单位委外台面毛利率上升0.96个百分点。2020年单位委外台面的外协加工费较2019年上升3.39%,使得单位委外台面下降1.0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面面加工单价分别为110.94元/延米、107.67元/延米和111.33元/延米,加工”所处位置的人均工资水平以及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对加工单价均有影响,2019年加工单价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合肥志邦的台面需求较大,2019年供应给合肥志邦的台面加工单价小幅下降。2020年复工工艺的台面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加工单价上升。

①单位成本
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成本核算,该因素使得2020年委外台面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27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	13,651.66	-	-	10,871.58	8,427.49	-
资产减值损失	148.24	98.78%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1	54.17%	1.83%			
投资收益	2,161.15	2,183.91%	1,657.63%			
汇兑损益	192.29	94.09%	1,115.22%			
处置资产损益	-0.53	-9.90%	7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收益)	12.53	0.39%	24.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收益)	-629.19	-146.03%	-383.87%			
资产减值损失(减:收益)	325.96	68.15%	-33.65%			
资产减值损失(减:收益)	-3.81	-0.35%	-3.31%			
资产减值损失(减: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减:收益)	-1,410.26	-573.30%	-18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收益)	-4,256.30	-1,900.39%	52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收益)	783.34	7.9844%	-1,143.62%			
其他	2,188.27	87.06%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94	10,473.45%	9,325.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25.46万元、10,473.45万元和12,784.94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427.49万元、10,871.58万元和13,651.6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往来款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购置土地并建设新”房”高门二厂”以及购置机器设备,2018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现金流较为充足,预留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
2020年,因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717.6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5.75万元、-3,400.00万元和-5,100.00万元,其中,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银行借款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往来款等。2019年及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分红。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不存在未分配的利润,并由”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转为公司资本时,留存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股利分配情况
中旗新材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对2017年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78,000.00元。
中旗有限于2018年6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80,000.00元。
(2)2018年股利分配情况
中旗新材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20,000.00元。
(3)2019年股利分配情况
中旗新材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00,000.00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①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ii.超过3,000万元;
ii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
③利润分配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的股利政策为: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以法律具有保障的方式分配股利。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规划期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公司发展规划期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6)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按照论证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公司监事会须在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宜。
(7)公司股东在行使权利时的现金分红和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披露如下,本公司共拥有4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有1家注销的控股子公司,1家注销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天津东弘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东弘家居石材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缴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A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TEL60D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人造石材及其制品加工、销售;家居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旗新材持股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审计,天津东弘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占比
总资产	633.05		
净资产	342.21		
营业收入	1,097.24		
净利润	132.64		

(2)湖北中旗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淮海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7378D
经营范围:人造石材装饰材料研发、制造;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石材生产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旗新材持股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审计,湖北中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占比
总资产	7,184.21		
净资产	4,865.62		
营业收入	1,097.24		
净利润	-134.88		

(3)佛山建材(已注销)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中旗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